

湖北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施4年来——把影响降到最小 让企业“活得更好”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曾雅青 通讯员 蔡蕾

作为被保全人的企业，被冻结银行账户，本是理所当然。

可这样一来，企业生产经营无法继续，更无法向申请人偿还债务，司法程序的目的无法达到。

司法机关如何打破僵局？

武汉市武昌区法院办理一起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案时，充分运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进行综合研判，用被保全人名下价值相当的房屋作为置换担保财产，解除了对其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有了流动资金，经营恢复正常，申请人债权实现可能性大大增加，双方利益均得到保障。

这是湖北法院运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为企业纾困解难的真实展现。

2020年，省法院在全国法院系统首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要求在案件办理全过程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选择恰当的审判执行时机和司法手段方式，把司法办案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4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坚持以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为抓手，降成本稳预期，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持续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短评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 护航高质量发展

□ 湖北日报评论员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建设良好法治环境。

湖北法院在全国法院系统首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努力把司法办案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进一步释放了法治层面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的强烈信号。

信心比黄金更珍贵。要让市场主体放下包袱、安心发展，就要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4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坚持从“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保护市场主体交易安全和发展”角度考量法律问题和案件处理，给市场主体送出法治“定心丸”。及时化解涉企纠纷、及时兑现合法权益、坚决纠正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拖垮”“拖垮”企业……自该制度推行以来，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长逐年缩短、超审限问题得到有效控制、执行工作核心指标全面提升，有效降低市场主体诉讼成本，明显提升了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

有温度的法律服务，是打造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当前，经济运行还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用法治支撑起更公平、更充足的市场空间，才能不断激发出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创造的活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

法在身边



2024年5月，宣恩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宣恩县碓茶大市场，为茶企讲解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

《评估规定》出台 杜绝就案办案机械执法

交易安全，是市场主体最看重的因素。如果营商环境能为绝大多数市场主体提供相对清晰、稳定的行为预期，市场主体就能对未来作出相对准确的预判，让商业交易更安全。

“制定并实施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的初衷，正是为市场主体提供一整套清晰可信的法律规则。”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为此，省法院出台的《关于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评估规定》）中，明确以下7类涉企案件应当实施评估：

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兴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影响当地金融稳定的；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为全过程服务企业，《评估规定》要求，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覆盖案件办理全过程。

立案阶段，要认真审查企业材料，全面了解争议焦点，对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初步评估，要根据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引导其选择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小额诉讼以及督促程序等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

保全阶段，在被保全人为企业时，要在全方位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对被保全人利益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保全措施。

审判阶段，重点对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对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坚决杜绝就案办案、机械执法。

执行阶段，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对执行行为的方式、强度可能对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实现。

司法公开时，重点评估案件信息公开可能对企业的商业信誉、商业机会造成的影响，避免公开行为给诚信经营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在审限管理上，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从严控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拖垮”“拖垮”企业。

“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并不表示司法在执行法律中具有可变性。”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旨在将司法行为是否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判断标准直观化、明晰化，为审判人员提供方法指引，以便于采取更符合企业生存现状与发展需要、社会震荡最小和社会损耗最低、公平理性的司法措施，使纠纷得到公正理性地解决。

今年2月，省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服务中国

“1+N”制度体系 覆盖案件办理全过程

“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存在不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宣传力度不够，经验总结挖掘不足。”

2022年5月，省法院组织院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赴恩施中院开展拉练检查活动，直言不讳道出当地两级法院工作中的不足。

拉练检查，是省法院深化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的具体举措之一。

4年来，省法院拟定“四张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导清单、考核清单）”，不仅全面排查、整治突出问题，还对营商环境考核排名靠后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院长公开约谈。市场主体通过省政府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等渠道反映法院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不到位的，省法院也主动对接处理。

压力带来动力。2023年，全省法院涉企案件在线评估率达99.72%。

为细化经济影响评估标准，在《评估规定》

基础上，省法院进一步制定出台规范刑事、民事（破产）、行政审判和保全、执行行为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形成“1+N”制度体系。

在特定情形下应根据被保全人申请适时变更保全财产，兼顾双方利益；严禁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妥善处理刑民交叉问题。严格区分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防止因错误认定对企业造成不可逆的损失；

在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应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力促各方执行当事人双赢共赢。

诸多细化条款，覆盖案件办理全过程，让全省各级法院在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时，更规范、更顺畅。

今年2月，省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服务中国

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新鲜出炉。

《十条措施》吸收了全省法院近年来探索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核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的部分试点成果，进一步推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质化运行。

例如，要求法院根据当事人自评司法活动对企业可能存在的经济影响及司法需求，对涉案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实质性、分级评估，并作出针对性防范和处置。

这意味着，这项评估制度仍在实践中完善着、优化着，不断为市场主体带来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为强化制度落实效果，省法院还建立了“红黑榜”案例常态化发布机制。正面案例提供可复制可学习的经验做法，负面案例警醒干警强化制度执行力。截至目前，累计发布92个“红黑榜”案例，社会效果良好。

一旦涉案，或多或少将对企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如何通过司法程序让涉案企业重回法治轨道持续发展，是全省法院不断探索创新的课题。某安防类股份公司1990年挂牌上市，2015年起公司经营状况恶化，连年亏损，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2年，债权人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武汉破产法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积极争取省市区三级政府支持，省法院、最高法院和证监会提前介入、指导和审批；充分发挥预重整制度功能，指导破产管理人依法合规开展预重整。

仅用17天时间，该公司完成了12亿投资款收取、股票划转、现金清偿或提存、留存等事项，破产重整案圆满成功。

破产重整，是帮助有价值的危困企业“涅槃重生”的有效司法手段。

4年来，全省法院深化府院协调联动机制，打通法院办案平台与政府政务数据中心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破产案件涉案信息“一网通查”、破产事务“一网通办”。

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支持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资产，充分发挥预重整制度的识别功能，引导重整资源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为帮助更多企业依法经营，事前预防、事中干预同样必不可少。

助力可持续发展 让涉案企业“涅槃重生”重回正轨

2021年5月，老河口市某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某授意员工陈某伪造相关文件资料，违法获得物流资金800万元。肖某涉案被羁押后，物流公司多个项目停滞，经营困难。

谷城县法院受襄阳中院指定管辖审理该案，审慎评估后认为，肖某、陈某主动投案并自愿认罪认罚，企业主动、全额退缴物流资金，符合适用合规监管情形。

2022年3月，省检察院批准对物流公司启动合规监管，两个月后合规考察结束，物流公司经评议验收合格，谷城县法院判决对肖、陈两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

“合规审查，是给予涉案企业改过自新、脱胎换骨的机会。”承办法官介绍，该案中，物流公司完成了管理不规范、诚信经营观念不深入等8项具体问题整改，并通过设立合规风控办公室、聘请法律顾问等方式提升守法能力。

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经营后，物流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新增资产约1.5亿元，解决当地千余人就业，年纳税额增长200余万元。

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时，明确提出要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全省法院将坚持深化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制度规定范围内，尽可能地创新机制，不遗余力、穷尽一切手段服务市场主体，千方百计、想方设法让企业生存下来和发展下去，努力让审判工作成为湖北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标志。”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本版图片由省法院提供）

4年来 全省法院涉企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由2020年的64.70%提高至2023年的80.89%

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由2020年的118.44天下降至2023年的66.43天

重点评估“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延续、承诺不兑现”等严重影响政府诚信的行为 4年审结涉企行政案件14200件 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412份

依法审结破产案件1281件 盘活资产679.1亿元 妥善化解债务2112.1亿元

连续4年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2023年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723.35亿元

依法依规为21658家市场主体解除失信“紧箍咒” 及时恢复企业市场信誉。

2020年至2023年 通过法院调解平台调解的一方当事人是企业法人的调解案件共841849件 调解成功572657件 成功率为68.02%

2023年 持续推行“胜诉即退费”改革 湖北法院全年完成市场主体在线退费10.05万笔5.9亿元



制图/徐云



2024年5月，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产业园法庭副庭长焦志成成为园区企业介绍涉企案件“法治体检报告”。